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潘威廷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13

電子信箱：jackyp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50019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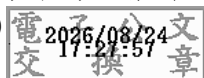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19638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50019638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，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
執行債權人均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
服務平台」聲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8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51021963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
件)



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0824



11500544000